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彬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许彬先生申请辞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许彬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许彬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许彬先生原定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许彬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许彬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公司副总经理汪烽女士代行，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副总经理汪烽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65871976

传真：021-65873968

电子邮箱：xinwenhua@ncmedia.com.cn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 444 号北区 238 室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